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3/14
30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三次会议
2007年11月26日至30日，蒙特利尔

载有具体报告要求的已核准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会前文件不妨碍文件印发后执行委员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导言

1. 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提交了协定中载有具体报告要求的下列项目的执行进展报告，供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

- (a) 中国：中国加速淘汰氟氯化碳和哈龙计划（进展报告）（世界银行）；
- (b) 哥伦比亚：国家淘汰附件 A（第一和第二类）物质计划（2006-2007 年进展报告）（开发计划署）；
- (c) 墨西哥：国家淘汰氟氯化碳计划（2006-2007 年进展报告）（工发组织）；以及
- (d) 墨西哥：淘汰 CFC-11 和 CFC-12 生产行业的行业计划（核查持续停止氟氯化碳生产情况）（工发组织）。

2. 秘书处参考原始项目提案、有关国家政府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和执行委员会及缔约方会议作出的有关决定，审查了各项进展报告。

中国：2007 年中国加快淘汰氟氯化碳和哈龙的情况（世界银行）

3. 1. 世界银行代表中国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提交 2007 年中国加快淘汰氟氯化碳和哈龙项目执行情况进展报告。报告没有涉及进展情况，如有需要，可以提供。

背景

4. 2. 2004 年，执行委员会核准了中国同美利坚合众国双边方案下的中国加快淘汰氟氯化碳和哈龙项目，资金总额 1,000 万美元。2004 年和 2005 年两次付款，各支付 500 万美元。下表概述了项目的主要目标，但根据 2005 年核准的四氯化碳行业计划第二阶段，修订了第 5 栏中的最高允许生产量和进口量。

表 1

加快淘汰计划协定规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目标（ODP 吨）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1. 氟氯化碳最高允许生产量	25,300	18,750	13,500	7,400	550	550	0
2. 氟氯化碳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25,300	18,750	13,500	7,400	550	550	0
3. 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的 CFC-11 最高允许消费限额	10,500	9,000	7,000	400	0		
4. 氟氯化碳最高允许净出口量*	NL*	NL*	400	200	100	50	0
5. 四氯化碳最高允许生产量和进口	54,857	38,686	28,662	22,724	12,768	13,415	12,217

量							
6. 四氯化碳作为氟氯化碳原料的最高允许限额	39,306	28,446	21,276	11,396	847	847	0
7. 哈龙-1301 的最高允许生产量	2,000	2,000	1,000	1,000	1,000	1,000	0
8. 哈龙-1301 的最高允许消费量和出口量	1,500	1,500	1,000	1,000	1,000	1,000	0
9. 哈龙-1301 的最高允许净出口量	NL*	NL*	200	200	100	100	0

* NL — 不限，执行委员会尚未确定用于缔约方允许用途的针对非第 5 条国家的出口可以不受《协定》限额的控制。

项目说明

5. 呈文依据中国现行 2004 至 2007 年行业计划的独立核查结果，介绍了以下计划的最新进展情况：

表 2

中国行业计划	执行机构
1. 氟氯化碳 生产行业计划	世界银行
2. 哈龙行业计划	世界银行
3. 泡沫塑料行业计划 (CFC-11)	世界银行
4. 四氯化碳 和聚酰胺行业计划 (第一阶段)	世界银行
5. 三氯乙酸 生产行业计划	世界银行
6. 烟草行业计划 (CFC-11)	工发组织
7. 制冷维修行业计划 (氟氯化碳)	工发组织
8. 溶剂行业计划 (CFC-11)	开发计划署
9. 四氯化碳和聚酰胺行业计划 (第二阶段)	世界银行

6. 呈文还包括上述各行业 2008 年拟议工作方案。根据各行业计划的年度工作方案，这些文件已经分别提交执行委员会，在此无需赘述，仅简要介绍根据项目开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制工作。

7. 正在着手编制新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其中有两章专门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管理和惩处办法。这部条例颁布实施后，将极大地提高打击非法贸易的法律能力。现行政策框架规定，从 2006 年开始禁止进口氟氯化碳，用于制造计量吸入器者除外。目前只有 5 家氟氯化碳生产商享有氟氯化碳出口权。

8. 2006 年 4 月，国家环保总局会同海关总署和商务部，对上海和宁波等重要港口进行联合检查，走访当地的氟氯化碳贸易商。负责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工作的当地和中央部门之间的合作得到加强。2006 年 8 月，组织海关总署、商务部和国家环保总局的官员出访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进行考察，学习其他国家在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方面的经验。

9. 国家环保总局负责审批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的申请，商务部负责发放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这两家机构之间已经建立了进出口数据网络，可以在线实时监测进口（仅用于计量吸入器）及出口数据。

10. 2006年7月在无锡，为打击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的海关官员举办了讲习班，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环境调查机构、泰国海关的专家以及国内专家出席了讲习班。环境调查机构和泰国海关官员介绍了监测非法贸易的实用技巧，国内化学品专家介绍了各类化学品的详细资料。2006年10月以及2007年4月，还分别在广东省珠海和湖南省张家界举办了两次类似的讲习班。此外还向部分重要的海关关口提供了50台氟氯化碳识别器。

11. 2006年2月，中国海关总署署长在亚太国家海关主管会议上提议，启动“补天专项行动”。这项建议得到出席会议的24名亚洲国家海关官员的支持。“补天专项行动”的目标是打击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走私，并处理由此产生的废料。在现有平台（世界银行区域情报联络处）的基础上建立了协调机制。这项行动于2006年9月在中国启动，2007年6月30日结束，在这期间截获了6起非法贸易。

12. 中国通过环境规划署向亚太地区其他国家的臭氧机构提供了中国境内注册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商的资料。作为情报交换，中国获得了其他国家提供的类似资料，并根据这些资料审查出口申请。

13. 2007年下半年和2008年工作包括如下内容：

- (a) 政策研究和执法：实施氟氯烃进出口管理的可行性，将部分重要的氟氯烃混合物纳入许可证管理制度；
- (b) 能力建设：为商务部设在主要地区的许可证颁发部门组织讲习班，审查针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的公司的惩处办法，为进出口企业举办培训讲习班，宣讲政策、申请程序和其他相关课题；以及
- (c) 继续加强国际及区域合作。

秘书处的评论

14. 2007年加快淘汰计划成果进度报告的内容翔实，特别是介绍了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和打击非法贸易工作。中国已提前完成了氟氯化碳和哈龙的淘汰工作，应鼓励中国继续密切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情况及其非法贸易和生产情况，为地区和全球的履约工作做出贡献。

秘书处的建议

15. 秘书处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关于2007年加快淘汰计划进度报告，应鼓励中国继续密切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情况及其非法贸易和生产情况，为地区和全球的履约工

作做出贡献。

哥伦比亚： 附件 A（第一类和第二类）物质的国家淘汰计划（开发计划署）

16.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核准了氟氯化碳国家淘汰计划。根据这项国家淘汰计划，哥伦比亚政府承诺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淘汰所有的氟氯化碳和哈龙。执行委员会原则上核准该计划的执行费用为 450 万美元。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和四十七次会议核准了两次供货付款。

进度报告

17. 2006 至 2007 年哥伦比亚国家淘汰计划工作方案期间已经取得许多成果，其中包括：5,000 名制冷维修技术员的认证；为 40 个行业学习中心提供培训设备和材料；为 230 个维修车间分发回收和再循环设备；以及为商用制造行业采购并分发塑料泡沫发泡机。此外还开展了几次信息和宣传活动，针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装备制订了更多规定。

18. 重新整编了哈龙库项目，推动与这一地区现有哈龙库之间的贸易，解决现有哈龙库存的處理问题。哈龙终端用户和供应商认为，由于在消防系统中不再使用这些物质，不需要在当地设立哈龙库。该国广泛使用哈龙的替代物质。

核定项目的预算分配

19. 核定项目的预算分配情况（以美元计）如下表所示：

项目内容	核定	支出*	余额
在商业制冷制造行业淘汰各类氟氯化碳	450,000	297,981	152,019
制冷及空调维修行业技术员许可证方案	1,338,820	865,193	473,627
法律框架的技术援助	20,000	10,782	9,218
信息和宣传的技术援助	80,000	138,468	(58,468)
哈龙库管理方案	58,000	4,714	53,286
执行和监测的技术援助	200,000	407,658	(207,658)
总计	2,146,820	1,724,796	422,024

* 截至 2007 年 12 月预计支出。

独立核查

20. 2007 年，一名独立审计员对 2006 年消费量核查报告进行审计，他指出：“臭氧技术机构报告的 2006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数据完全可信；哥伦比亚正在按照约定，实现国内消费量目标。”审计员还建议：“进出口控制系统和体制建设得到广泛巩固，主要的建议是坚定不移地走这条道路。”

第二个工作方案

21. 从 2007 年底直至计划完成日期，哥伦比亚的国家淘汰计划工作方案将集中力量加强制冷管理计划，具体方法是进行技术员认证、提供基本的工具和回收/再循环设备、研究吹氮处理以及编制碳氢化合物制冷剂策略。方案还将为所有行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氟氯化碳的主要终端用户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最后，工作方案将促进机构协调，加强执行和监测机构的能力。

秘书处的评论

22. 秘书处注意到精心编写的哥伦比亚国家淘汰计划执行情况综合进展报告以及有关证明文件，包括关于哥伦比亚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消费量的乐观的核查报告。

23. 2006 年，哥伦比亚政府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661.7 ODP 吨，这一数字比当年允许消费量（1,104.1 ODP 吨）少了 442.4 ODP 吨。从 2006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来看，还需要进一步减少 330.5 ODP 吨，才能达到 2007 年允许消费量 331.2 ODP 吨。在此基础上，秘书处询问开发计划署，哥伦比亚政府能否达到 2007 年的目标。开发计划署指出，进口许可证制度运行顺利，保证可以达到各类氟氯化碳的允许消费水平。非氟氯化碳制冷剂的消费量也在增加，其中包括 HCFC-22 和现成的替代品。

24. 哥伦比亚政府必须遵守复杂的交付程序，因而延误了回收和再循环项目以及商业制冷制造次级行业中塑料泡沫分支部门的执行工作。根据安排接受回收/再循环设备的一些小型维修车间没能达到政府规定的要求，必须从项目中撤出。为此，秘书处要求开发计划署解释如何支持这些维修车间。开发计划署指出，哥伦比亚政府承诺通过各种活动，继续支持小型公司和独立技术员解决氟氯化碳消费问题，其中包括为实现良好做法分发基本维修工具。

25. 秘书处还注意到，没有考虑是否应制订程序，支持进口无氟氯化碳且无需改造的设备。假如没有制订程序来推广无需改造设备的替代制冷剂，哥伦比亚可能无法达到 2007 年控制限额，也无法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淘汰工作。开发计划署报告说，国家淘汰计划提出的策略没有包括推广使用无需改造设备的制冷剂。但有关方面已经注意到，无氟氯化碳制冷剂、HCFC-22 和碳氢化合物制冷剂的消费量近来有所增加。这些制冷剂由各类氟氯化碳的进口商引进，技术员对这些制冷剂的用量也在增加。

秘书处的建议

26.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 2006 至 2007 年哥伦比亚氟氯化碳国家淘汰计划执行进度报告。

墨西哥：国家淘汰氟氯化碳计划（工发组织）

27.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核准了墨西哥国家淘汰氟氯化碳计划，相关供资金额为

8,794,500 美元。墨西哥 2004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4,403 ODP 吨，政府准备通过该计划，将氟氯化碳消费量减少到以下水平：2006 年减为基准消费量的 3.2%，2007 年减为 1.1%，到 2009 年底则完全淘汰。执行委员会原则上核准了 450 万美元资金，分三次支付，以执行国家淘汰氟氯化碳计划。执行委员会已在第四十一、四十七和五十一次会议上核准分阶段支付的所有资金。

进展报告

28. 2006 和 2007 年头九个月里开展了若干活动，其中包括培训 100 名培训员和 2,000 多名技术员、购买了 2,100 多个工具包、分发头 300 个工具包以及更新 10 个提供制冷良好做法课程的培训中心。已经选定 10 个再循环中心，目前正在进行必要设备的招标工作，正在筹备工作人员培训。在冷风机次级方案下，在报告所述期间更换了 3 台冷风机。

支出情况和项目预算余额

29. 下表显示所有三次付款的核定项目预算、支出和余额。协定仅预计了已核定的三次付款。

付款阶段	核对资金(美元)	支出 (美元)	余额 (美元)
第一次付款	3,517,000	3,514,861	2,139
第二次付款	4,478,000	2,958,966	1,519,034
第三次付款	299,500	27,756	271,744
项目共计 (第一、二和三次付款)	8,294,500	6,501,583	1,792,917

独立核查

30. 2007 年，一名独立核查人对 2006 年消费数据进行了核查。核查工作报告详细检查进出口结构、信息流通和责任，并核查了进出口数据。核查结果显示，2006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为负 508 ODP 吨，原因是，国家大幅度减少了储存，以供使用和出口。据认为，监测和管制氟氯化碳的结构非常健全。

年度执行方案

31. 2008 年计划开展的活动包括与项目管理相关的若干活动，例如，提高大众意识的措施、监测和核查国家氟氯化碳消费量和使协调办公室开始运作。与此同时，政府将监测限制氟氯化碳进口的政府法令执行情况。在国家维修技术员培训方案内，计划在 2006/2008 年举办 250 次讲习班，到 2008 年底，将获得认证的制冷维修技术员总人数增加到 5,000 人。回收和再循环方案包括增加回收和再循环中心。冷风机替换方案将继续，将至少执行一个新项目。

秘书处的评论

32. 在过去几年里，墨西哥国家淘汰氟氯化碳计划取得了较好的进展，似乎大幅度减少了氟氯化碳的使用。由于墨西哥生产行业停产，造成大量库存，2006年减为负数的消费数字不能反映各消费行业的使用情况，因为该国动用了其巨大的库存量。在财务方面，该项目也很健全，支出金额占三次付款已核定资金的78.4%。这显示执行工作在迅速进行，同时也保留了足够的保留金。开展的工作似乎经过精心规划，执行得当，协调有序。核查工作是透彻的，显示了核查员的承诺。

33. 因此，墨西哥国家淘汰氟氯化碳计划满足了墨西哥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相关协定的所有要求，消费量远远低于具体指标。墨西哥国家淘汰氟氯化碳计划未预计其他供资阶段，但将根据国家淘汰氟氯化碳计划的要求，在2008年年度执行方案和今后的年度执行方案之下继续使用剩余的资金。

秘书处的建议

34. 谨提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墨西哥国家淘汰氟氯化碳计划的核查工作和执行进展报告，核准2008年年度执行方案。

墨西哥：淘汰CFC-11和CFC-12生产行业的行业计划（工发组织）

35. 墨西哥政府通过工发组织提交了关于墨西哥Quimobásicos工厂停止氟氯化碳生产情况的技术和财务审计报告。

背景

36. 执行委员会在2003年举行的第四十次会议上原则上批准了3,185万美元的资金总额，用于执行墨西哥氟氯化碳生产行业的协定，根据该协定，墨西哥政府承诺满足两个条件：2003-2005年期间，氟氯化碳总产量最高限额为22,000公吨，与此同时，不得超过协定为这三年的每一年规定的最高允许产量限额。由于顺利执行了2003至2005年期间每年的年度工作方案，墨西哥政府在工发组织协助下，于2005年8月停止了Quimobásicos工厂的氟氯化碳生产，在计划的完成日期之前满足了协定的所有条件。工发组织于2005年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提交了2005年氟氯化碳生产核查报告，并获得了1,185万美元的最后付款，外加相关支助费用。

37. 执行委员会要求墨西哥政府和工发组织在2006至2009年期间继续监测Quimobásicos停止氟氯化碳生产的情况，保证持续停止生产。特别是，今后的审计重点是：

- (a) 自停止氟氯化碳生产日后，没有氟氯化碳进入该工厂；
- (b) 核查用于HCFC-22的氟化氢库存、采购和使用情况；

- (c) 核查 Quimobásicos 两个工厂的生产情况；
- (d) 核查 CFC-11 和 CFC-12 存货清单上的库存量和逐年的减少情况；
- (e) 核查用于 HCFC-22 生产的氯仿和氟化氢消费标准；
- (f) 工厂实施的变动、添置和改造设备的情况；以及
- (g) 充分履约所需要的任何其他检查。

38. 因此，工发组织对 Quimobásicos 工厂进行了一次技术和财务审计，以保证 2006 年没有进行氟氯化碳生产，并且保证已对工厂进行永久性改造，使其从事 HCFC-22 生产。

关于墨西哥 Quimobásicos 工厂停止氟氯化碳生产情况的技术和财务审计

39. 核查工作由 2003 至 2006 年期间进行核查的同一家咨询公司 Ess Jay 咨询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和 31 日进行。审计小组由一名技术顾问和一名会计组成，他们在审计时遵循的程序与前几年进行核查时遵循的程序相同，但他们也留意是否存在迹象和信号，使他们相信已经永远停止氟氯化碳生产。

40. 审计员核查了：

- (a) 工厂采购四氯化碳等主要原材料的情况；
- (b) 一厂和二厂目前的生产情况（抽样核查）；
- (c) 截至 2006 年 12 月底的产品、CFC-11 和 CFC-12 库存量和通过出售减少库存的情况；以及
- (d) 工厂进行的任何改造。

41. 审计员核实，在停止 CFC-11/12 生产后，该厂没有购买和收到四氯化碳。审计员获得了墨西哥政府一封信函的复印件，其中宣称，2006 年，墨西哥政府没有向 Quimobásicos 颁发任何进口四氯化碳的许可证。

42. 核查工作确认，该工厂提交的下文表 1 所示 2006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氟氯化碳生产、存货清单和销售数据属实。两个工厂现在仅生产 HCFC-22。此外，没有关于造成成品重大损失的事故或事件的报告。

43. 审计工作确认，该企业已进行二厂从 CFC-11/CFC-12 生产转为 HCFC-22 生产的改造。审计员认为改造工作令人满意，并且核查了直至审计日仍在开展的改造活动。实地核查工作确认并认为，政府和企业已为永远停止氟氯化碳生产开展了适当活动。

表 1

CFC-11 和 CFC-12 生产情况审计摘要

	项目	数据	备注
A	商定的 2006 年最高生产限额(公吨)	0	已停止生产。
B	2006 年实际产量 (公吨)	0	
C	差异+/- (公吨)	0	
D	2003 和 2004 年实际产量 (公吨)	16,738	
E	2003 至 2005 年总产量 (公吨)	21,939	
F	协定规定的 2003 至 2005 年最高允许产量(公吨)	22,000	(根据协定)
G	2003 至 2005 年“商定最高允许产量”(公吨)的未用配额 (公吨)	61	
H	2006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库存量 (公吨)	3,001	
I	其他增加量	0	
J	2006 年 1 月 1 日的总期初库存量 (公吨)	3,001	(H+I)
K	毛产量(公吨)	无	
L	填充和其他损失(公吨)	31	填充损失算作库存耗减调整,以減少期终库存记录。
M	净产量 (公吨)	0	毛产量减损失量 (K-L)
N	国内销售量(公吨)	565	
O	出口销售量 (公吨)	339	
P	总销售量, 包括损失量 (公吨)	935	(N+O +L)
Q	2006 年 12 月期终库存量 (公吨)	2,066	期初库存量加净产量减销售量。 (J+M-P)

44. 对四氯化碳库存进行的核查显示, 2006 年 6 月, 通过销售处理完了工厂拥有的 48.4 公吨四氯化碳存货。核查了出售四氯化碳的售货单。

表 2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四氯化碳期终库存	48.4 公吨	0
CFC-11 期终存货	248 公吨	120 公吨
CFC-12 期终存货	2,753 公吨	1,946 公吨

秘书处的评论

45. 对停止氟氯化碳生产情况的审计是由工发组织根据执行委员会第 47/29 号决定并遵循执行委员会核准的核查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淘汰情况的准则进行的。审计结果证实, 在 2005 年 8 月关闭之后, Quimobásicos 工厂没有生产氟氯化碳, 而且该工厂已经转产 HCFC-22。审计结果还再次证实, 墨西哥政府已经采取行动, 确保永远停止氟氯化碳生产,

包括吊销该公司购买四氯化碳的进口许可证，这是生产氟氯化碳的主要原料之一。

秘书处的建议

46. 秘书处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赞赏墨西哥政府和工发组织作出良好努力，执行第 47/29 号决定和进行审计，以证实墨西哥 Quimobásicos 工厂已持续停止氟氯化碳生产；以及
- (b) 请墨西哥政府和工发组织在 2008-2009 年期间继续监测 Quimobásicos 工厂停止氟氯化碳生产的情况。
